

## 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学生实验守则

一、实验室是进行教学科研的重要场所，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爱护室内的一切仪器设备，未经管理人员同意，一切非实验人员不得进入室内。

二、学生进入实验室，要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条例，必须服从管理人员教师的安排，实验完毕应把仪器、工具放回原处，并报告指导老师或管理人员，待同意后才能离开实验室。

三、做实验之前要做好预习，专心听指导老师讲授，在弄懂仪器、药品、材料的特性和操作规程后，经教师同意才能做实验，实验过程要认真做好记录，因违反操作规程而损坏仪器者应按规定赔偿。对于强酸、强碱和有毒药品及动植物残渣，不能乱扔乱放，应在老师指导下进行处理，因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者，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分。

四、做实验时，要节约水、电、药品等，除指定实验使用仪器外，不得乱动其他设备。不得做与实验无关的内容（如在电脑玩游戏，观看不良健康影像等）。实验室内的一切物品，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带走。违者按盗窃行为处理。

五、室内严禁吸烟、吃东西、随地吐痰（香口胶）、乱扔纸屑杂物和乱写乱画，保持室内安静，不得高声叫嚷和谈笑喧哗。